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2年4月7日15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4月7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4月7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:15至2022年4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（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粘建军先生

7.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

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430,129,6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78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19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,020,0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1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,220,0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,020,0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12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20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议案 2.01 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12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20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其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2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12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20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其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3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129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20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其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汪华、刘云祥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